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我們客戶於基建、能源、商業及住宅行業進行的EPC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8年年底，我們參與了中國50%以上的核電項目及約60%的LNG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31台塔式起重機，均為「達豐」旗下品牌，能夠靈活參與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完成602個位於中國的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73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及40個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服務合約）。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656.0百萬元及人民幣744.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財務資料

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按綜合基準呈列，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許多外部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建築及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發展，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對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的需求與中國政府在城市化及基建方面的支出水平密切相關，而有關支出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至2019年間，在基建和房地產建設項目投資不斷增加支持下，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從約人民幣18.1萬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因此，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於過去幾年快速增長，2015年至2019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兩位數的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根據《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中國政府力求實現中國建築業總產值7%的年增長率，而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有望在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35.1萬億元。

儘管當前的政治趨勢似乎由於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有利於中國建築業，而其將有益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因而帶來大量項目機遇並令我們受益，但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支出或針對建築業的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倘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將影響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及相應減少對我們塔式起重機工程及／或服務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標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數量及可接受的招標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投標獲得了大部分項目。我們通常在投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計劃及價格估算，及如獲得客戶項目，則我們可能與客戶進行進一步價格磋商。我們特定項目的價格主要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包括(i)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ii)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型號、高度、最大起重能力及數量；(iii)將提供的特定技術解決方案；(iv)勞工（包括勞工分包）及運輸成本；(v)塔式起重機的配置順序及項目工期；(vi)項目工地的地理位置和季節及天氣狀況；(vii)於項目場地進行塔式起重機服務（包括架設及拆卸）的實質障礙；及(viii)合約風險。經過磋商，在特定項目下將執行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單價訂於合約中並獲客戶同意。

由於我們按項目基準經營業務，且客戶每年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與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的關係以及我們通過投標獲得規模可觀且有利可圖項目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待我們手頭項目完成後，如我們未獲得足夠的新項目或尚未就任何現有項目動工，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幾個中國主要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此等提供商亦以向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服務為目標。部分競爭對手在能力、獲取資金、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定價或與客戶聯繫方面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新參與者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先進技能及／或技術、與EPC承建商的關係及足夠的塔式起重機以及資金，其亦可能會進入該行業。倘行業競爭對手數目增加而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並無相應增加，則會加劇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業務市場的激烈競爭可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客戶及時結算影響

我們一般每月確認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規定。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已開具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如客戶遭受財務困境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結算月度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勞工分包的成本波動影響

根據各個項目的不同時間表或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聘請第三方勞工分包商公司，以提供人員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工和雜務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勞工分包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2.3%、37.4%及35.5%。倘勞工分包安排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未必能有足夠的人力以開展項目。倘發生該等變動，我們可能須對任何項目延誤及相關成本承擔責任，亦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項目中所使用塔式起重機組合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項目中所使用塔式起重機組合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影響。我們將根據具體項目的類型、位置、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決定最合適的用於具體項目的塔式起重機組合，包括不同型號及／或最大起重能力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組合。故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我們項目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影響，原因在於我們全部或多數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一般高於全部或多數使用小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

財務資料

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的租金成本亦會隨著我們使用租賃起重機的增加而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及毛利率」章節。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在地面上進行，因此我們的工程及／或服務受到季節性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由於中國北方1月至3月的天氣極其寒冷，我們無法進行大部分塔式起重機服務工程。此外，由於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市場上的業務活動及勞動力減少，我們亦可能會承受收益及營業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因此，對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乃屬重要，其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2及4。

採納若干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為編製及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識別以下受影響方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須按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我們已採用簡化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撥備矩陣根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已包括前瞻性資料。

經評估有關債務人之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董事認為，採納新減值方法不會令壞賬撥備產生重大差額。

財務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已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有關商業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呈列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基於以上評估，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

收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不包括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已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評估及推斷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使用權資產，原因為客戶有能力或權利營運該資產。因而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於租賃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客戶的服務合約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的總代價應根據其相對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成本加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利潤進行計算）而分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應為完成百分比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不包括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及推斷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已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將服務合約的總代價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本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與達成起重服務的預期總投入有關的所產生工時及重大成本）為基準。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基於以上評估，董事認為，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有重大影響；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有關無條件獲取代價之權利的合約資產應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合約負債應呈列為「客戶墊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

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令致幾乎所有租賃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已獲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因此，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租賃將不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即淨利潤）及財務狀況（即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9,127	656,003	744,921
銷售成本	(413,582)	(474,103)	(491,683)
毛利	135,545	181,900	253,2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70)	(9,561)	(12,623)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100)	(58,115)	(91,795)
研發開支	(3,453)	(5,570)	(9,91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588)	(1,341)	(5,464)
其他收入	8,746	18,974	9,9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3,546)</u>	<u>(1,681)</u>	<u>464</u>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76,734	124,606	143,869
融資成本.....	(22,218)	(38,062)	(33,680)
融資收入.....	82	448	1,0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598	86,992	111,208
所得稅開支.....	(3,529)	(18,656)	(34,749)
年度溢利.....	51,069	68,336	76,459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以此產生收益。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以及公眾公司）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參與及從事客戶於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行業進行的EPC項目。

我們通過進入華東市場，於2007年首次在中國建立了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逐步擴展到更多區域市場，並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的大部分來自華東地區的項目。此外，於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實施及與數名長期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就海外合作磋商後，我們開始在印尼進行市場調研並探索拓展業務的可能性。由於印尼的基建及建築業因多項中國及印尼當地政府利好政策而快速發展，經過多項市場調研及觀察，董事認為印尼市場乃我們於海外逐步擴張業務的合適市場。董事亦認為通過擴張及承接客戶在印尼的項目，我們可以積累更多的海外經驗

財務資料

和項目往績，以提高我們在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以及客戶中的國際聲譽。我們預期於不遠將來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不會來自印尼。

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於特定時間的進展而波動。此外，由於我們通常使用多種最高起重能力不同的塔式起重機，我們所用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亦可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不同項目取得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商業 ⁽¹⁾	269,700	49.1	307,154	46.8	329,898	44.3
住宅 ⁽²⁾	85,341	15.5	138,569	21.1	198,215	26.6
基建 ⁽³⁾	120,099	21.9	141,567	21.6	178,202	23.9
能源 ⁽⁴⁾	73,987	13.5	68,713	10.5	38,606	5.2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華東 ⁽¹⁾	235,979	43.0	339,158	51.7	384,571	51.7
華北 ⁽²⁾	110,785	20.2	108,877	16.6	145,520	19.5
華南 ⁽³⁾	120,497	21.9	125,135	19.1	135,579	18.2
華西 ⁽⁴⁾	81,866	14.9	82,833	12.6	79,251	10.6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山西省；
2.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
3. 華南包括廣東省、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及
4. 華西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我們一般每月確認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規定。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已開具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財務資料

自2019年4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新會計準則，其應用已由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全面及追溯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客戶的項目場地配置及其後安置塔式起重機（作為我們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及6。此外，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						
解決方案服務 ⁽¹⁾ ..	545,614	99.4	647,121	98.6	738,400	99.1
— 經營租賃.....	284,967	51.9	375,592	57.2	434,774	58.4
— 起重服務.....	260,647	47.5	271,529	41.4	303,626	40.7
乾租服務 ⁽²⁾	3,513	0.6	8,882	1.4	6,521	0.9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我們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包括(i)經營租賃（指根據項目服務合約在客戶項目場地配置及其後安置塔式起重機）的收益；及(ii)起重服務（指我們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及
2. 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財務及技術實力有限，中國多數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起重能力通常為200噸米以上）數量不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購買塔式起重機，尤其是最大起重能力介乎81噸米至900噸米的塔式起重機，從而擴大我們自有機隊。然而，由於我們的項目需求及資本限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在有策略地系統性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並將其配置於不同的項目場地。我們認為，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混合機隊為我們提供更高靈活性及令我們承接更多項目以提高我們現有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從而提升我們的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平均有930台、941台及958台自有塔式起重機，及我們分別平均租賃92台、133台及112台塔式起重機。

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項目的類型、位置、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決定最適當在相關項目配置及使用的塔式起重機組合，包括不同型號及／或最大起重能力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組合。一般而言，全部或多數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會高於全部或多數使用小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計及不時出售的塔式起重機及歸還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目，及其使用總噸米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目（台）	930	941	958
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目（台）	92	133	112
使用總噸米.....	2,219,839	2,387,752	2,284,596
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 ⁽¹⁾ （約人民幣元）.....	247	275	326

附註：

1. 特定財政年度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等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收益除以使用總噸米。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成本、勞工分包、我們自有項目經營人員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及運輸開支及塔式起重機（租期少於一年）租賃成本（「租期少於一年的租賃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¹⁾	160,386	38.8	191,862	40.5	197,919	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24,485	5.9	37,662	7.9	28,938	5.9
勞工分包	174,890	42.3	177,299	37.4	174,406	35.5
僱員薪金及福利	2,648	0.6	8,454	1.8	13,749	2.8
維修開支	4,553	1.1	4,269	0.9	13,566	2.8
配件費 ⁽²⁾	7,633	1.8	7,525	1.6	12,542	2.6
租期少於一年的						
租賃成本	7,396	1.8	15,544	3.3	12,786	2.6
差旅開支	7,781	1.9	8,572	1.8	11,718	2.4
運輸開支	10,058	2.4	9,684	2.0	11,372	2.3
其他 ⁽³⁾	13,752	3.4	13,232	2.8	14,687	2.9
總計：	413,582	100.0	474,103	100.0	491,683	100.0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折舊成本、塔式起重機租賃成本、組裝及拆卸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安裝及拆卸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的運輸成本；
2. 配件費主要包括鋼絲繩、電力電纜、油漆、潤滑油及錨；及
3. 其他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保險開支及其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44.7%、48.4%及46.1%。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成本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及租賃的塔式起重機分別由截至2018年3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平均930台及92台總體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958台及112台令致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及使用權折舊總體增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勞工分包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42.3%、37.4%及35.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視乎各項目不同的計劃或需求聘請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工和雜務工。有關我們勞工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項目執行－勞工分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位於中國合肥、無錫、太倉、泉州、重慶及東莞的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外，我們亦租賃臨時倉庫（租期介乎數天至數月）以臨時儲存我們的塔式起重機，並派遣相關人員進行各項目之塔式起重機的必要維修及維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該等臨時倉庫及相關派遣人員產生的成本（不可分配至項目的銷售成本）（「臨時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按比例分配臨時成本後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商業 ⁽¹⁾	202,158	48.8	214,162	45.1	208,799	42.5
住宅 ⁽²⁾	64,389	15.6	104,141	22.0	128,893	26.2
基建 ⁽³⁾	95,520	23.1	101,470	21.4	121,422	24.7
能源 ⁽⁴⁾	51,515	12.5	54,330	11.5	32,569	6.6
總計：	413,582	100.0	474,103	100.0	491,683	100.0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財務資料

-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考總勞工成本（包括我們自有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我們的勞工分包成本）的波動對年度溢利作出的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總勞工成本的假設增減分別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溢利的影響：

總勞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增加／ 減少5% ⁽¹⁾ 人民幣千元	假設增加／ 減少10% ⁽¹⁾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877	-/+17,75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288	-/+18,57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408	-/+18,816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勞工成本及塔式起重機作業員工勞工成本市場趨勢的波動主要介乎5%至10%範圍。因此，董事認為，於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及10%屬審慎做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2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4.7%、27.7%及34.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總體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其數量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43台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407台（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單價通常較高，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約中所訂）；(ii)我們在提供具體的塔式起重機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及(iii)根據

財務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及(ii)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從而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

財務資料

起重機的租金成本。此外，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按比例及主要項目類型分配臨時成本至銷售成本後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商業 ⁽¹⁾	67,542	25.0	92,992	30.3	121,099	36.7
住宅 ⁽²⁾	20,952	24.6	34,428	24.8	69,322	35.0
基建 ⁽³⁾	24,579	20.5	40,097	28.3	56,780	31.9
能源 ⁽⁴⁾	22,472	30.4	14,383	20.9	6,037	15.6
總計：	135,545	24.7	181,900	27.7	253,238	34.0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招待開支及其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8%、1.5%及1.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比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比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差旅開支.....	6,003	60.8	5,428	56.8	5,677	45.0
僱員薪金及福利...	2,208	22.4	2,659	27.8	3,476	27.5
招待開支.....	1,659	16.8	1,474	15.4	3,458	27.4
其他.....	—	—	—	—	12	0.1
總計：.....	9,870	100.0	9,561	100.0	12,623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地方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辦公開支及[編纂]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8.9%、8.9%及12.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編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 行政開支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 行政開支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 行政開支 佔比
僱員薪金及福利...	31,047	63.2	37,265	64.1	50,392	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8,413	17.1	7,020	12.1	7,266	7.9
辦公開支.....	2,562	5.2	3,650	6.3	4,593	5.0
專業費用.....	2,047	4.2	3,190	5.5	4,378	4.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5,031	10.3	6,990	12.0	9,555	10.4
總計：.....	49,100	100.0	58,115	100.0	91,79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維修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

研發開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6%、0.8%及1.3%。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團隊成員的薪金及福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研發所用材料及差旅開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投入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達到若干標準時，研發成本將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步確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已包括前瞻性資料。有關我們應收款項撥備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江蘇恒興茂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資格自中國江蘇省儀征市地方政府享受退稅；(ii)華興達豐於2014年合資格自儀征市人民政府獲得財政扶持；及(iii)根據《「十三五」期間浦東新區財政扶持經濟發展的意見》，上海達豐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資格自上海浦東新區地方政府獲得財政扶持。於往績記錄期，江蘇恒興茂及上海達豐符合增值稅退稅及／或政府補助的資格，主要由於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對從事金融租賃服務的公司實施優惠政策。江蘇恒興茂及上海達豐均從事金融租賃或租賃塔式起重機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4,335	12,516	6,894
政府補助.....	4,298	4,269	696
其他 ⁽¹⁾	113	2,189	2,373
總計：	8,746	18,974	9,96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索賠應收款項以及進項增值稅額外扣減。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損益、匯兌損益淨額及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辦公工具及交通設備損益。作為機隊更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塔式起重機，以便我們能夠不時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升級至更新及／或更大的型號，從而令我們能夠提升競爭力並承接規模更大、技術難度更高的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進行此類出售在行業內屬常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損益與我們與一家銀行於2016年5月訂立的掉期的已變現損益有關，有關掉期旨在最小化我們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兩筆銀行借款的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匯率的波動風險。自2018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幣掉期。我們的匯兌損益主要因特定年份人民幣兌我們的新加坡元或美元現金總體貶值或升值的影響而產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 價值虧損.....	(1,815)	(11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	991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668)	(2,553)	280
總計：	(3,546)	(1,681)	464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外幣借款

財務資料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來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的貸款有關，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主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物業有關。有關我們來自Tat Hong China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本集團年度溢利的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的當期稅項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於2018年11月，華興達豐獲中共儀征市新集鎮委員會儀征市人民政府評為二零一八年度科技創新暨轉型升級工作先進單位，其後，華興達豐於2018年起須按15%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指我們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根據相關法律）釐定，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實行或基本實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稅基與撥備、租賃負債及稅項虧損賬面值間的差異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包括稅基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間差異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8及附註3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我們於2017年8月21日註冊成立Tat Hong Belt Road，及在新加坡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Tat Hong Belt Road獲得溢利。因此，我們無義務在新加坡繳納任何所得稅。

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詳細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元。我們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增加主要是由

財務資料

於項目價格增加，而項目價格增加乃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i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單價通常較高，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約中所訂），其數量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83台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407台；及(iii)我們在提供具體的塔式起重機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1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1.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有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的若干能源項目聘請更多的項目經營人員，該等客戶通常為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且要求我們動用我們的自有僱員而非勞工分包商。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維修開支及配件費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主要設備維修）。我們通常每隔幾年對一些舊型號且仍在我們的項目中頻繁使用的塔式起重機進行重大維修。

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由(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於一年的租賃成本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由133台減至同期的112台；及(ii)勞工分包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約39.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而同期整體毛利率亦由約27.7%增加至約34.0%。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因上文所述原因，與截至

財務資料

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增加。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被我們自有的項目經營人員之薪金及福利和配件費分別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增加約61.2%及66.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然而，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32.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員工的招待開支以及薪金及福利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約5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有所提升，令管理人員的數量以及薪金及花紅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年內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7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如華興達豐）的研發團隊成員的數目以及薪金及福利均整體增加令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令致材料費用由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同期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307.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其主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截

財務資料

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宏觀經濟的前瞻性因素的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47.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江蘇恒興茂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退稅金額相對較大令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亦由於華興達豐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江蘇省儀征市地方政府獲得財務資助約人民幣4.1百萬元令政府補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收益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變現的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在機隊更新過程中出售部分塔式起重機，以便我們能夠不時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升級至更新及／或更大的型號，從而令我們能夠提升競爭力並承接規模更大、技術難度更高的項目。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變現的收益主要與出售若干小型塔式起重機有關。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年我們借款及一名關聯方Tat Hong China貸款的利息開支由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7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部分由同期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86.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導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ii)遞延所得稅預扣稅撥備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等預扣稅撥備乃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來股息計劃計提。

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相對較低的即期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號) (「54號文」)，企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單位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可於資產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因此，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即期所得稅相對

財務資料

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採納54號文，因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的採購成本合資格從應課稅收入悉數扣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稅務規劃原因決定不採納54號文，因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即期所得稅相對較高。

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2%。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層面的除稅前虧損增加，並非因為繳納所得稅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編纂]開支；及(ii)上文所載遞延所得稅預扣稅撥備增加。倘扣除上述除稅前虧損及預扣稅撥備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24.0%。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約11.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9.1百萬元增加約1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增加，其中多數已在現場作業並產生收益。我們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

財務資料

(經計及於同期處置塔式起重機) 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30台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41台。我們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經計及於同期不時退還租賃塔式起重機)由92台增至同期的133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該等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價格增加，而項目價格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單價通常較高，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約中所訂)，其數量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43台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83台；(ii)我們在提供具體的塔式起重機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6百萬元增加約14.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1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同期收益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由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隨數量增加產生折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亦部分由於自有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的項目經營人員人數以及薪金及福利均整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約3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亦從約24.7%上升至同期的約27.7%。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因上文所載原因，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

財務資料

服務價格上升。毛利及毛利率增加部分被我們在項目中增加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抵銷。租賃塔式起重機增加已導致(i)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約5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ii)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成本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11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從而導致項目毛利率低於使用自有塔式起重機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然而，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差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被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約18.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由軟件及辦公工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61.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15.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所計提減值撥備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116.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江蘇恒興茂取得的退稅）。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我們於同期因人民幣兌我們的新加坡元或美元現金整體貶值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因同期新加坡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而就外幣借款（與我們自Tat Hong China所借貸款相關）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428.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華興達豐於2018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進而使得2018年1月起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從25%降至15%及2018年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較高主要是由於華興達豐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溢利及於2018年取得高新技

財務資料

術企業資格。該資格使華興達豐於2018年1月1日起可適用15%所得稅稅率，而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採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遞延收入利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遞延收入開支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較少亦主要由於華興達豐於2018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此導致華興達豐的遞延稅項負債修訂產生稅項抵免。倘扣除華興達豐所得稅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27.7%。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約33.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財務資料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財務資料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為塔式起重機採購、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我們的運營及增長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6,274	(93,655)	(155,685)
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	(37,315)	(38,393)	(25,62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46,041	236,047	207,2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4,321)	(146,839)	(195,24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3,408)	(68,579)	(4,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1,688)	20,629	7,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42	15,291	36,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	991	1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1	36,911	44,4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付款。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勞工分包成本、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零部件及配件及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主要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的其他經營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入被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入被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主要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其他經營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入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塔式起重機、物業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塔式起重機（作為我們機隊更新程序的一部分）的所得款項，因而我們能夠在資本支出有限的情況下不時將塔式起重機升級至更新的及／或更大型的機型，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承接更大型及技術複雜的項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出被出售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就揚州維修中心土地付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出被出售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被出售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償還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及租賃負債付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一名關聯方（即Tat Hong China）貸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415.9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10.6百萬元及償還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450.5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494	11,026	13,741	13,925
合約資產	88,022	166,919	206,975	234,803
貿易應收款項	228,481	267,438	361,875	410,5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20	111,253	93,094	75,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745	8,960	11,095	11,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1	36,911	44,430	42,047
	471,853	602,507	731,210	787,9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267	173,457	151,981	184,076
合約負債	13,241	12,961	9,195	9,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252	77,780	82,078	113,374
銀行借款	248,184	22,125	47,208	122,893
租賃負債	40,277	46,437	24,590	29,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97	-	-	-
撥備	46,598	36,759	31,584	31,584
	612,916	369,519	346,636	490,212
淨流動(負債)/資產	(141,063)	232,988	384,574	297,694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購買塔式起重機（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使用一名關聯方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有關一名關聯方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

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亦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8.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26.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4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被(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0年5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有關增加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於2020年5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及／或擔保）約為人民幣526.5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購買塔式起重機及滿足業務持續發展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提取不受限制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4.5百萬元。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用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零部件及配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及配件.....	10,494	11,026	13,74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數量增加令零部件及配件使用增加。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的保留金，與我們已執行且獲得客戶核實，但我們無權根據相關項目合約訂明的若干條件開票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0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暫時影響了同期項目的進度。

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於2020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8.0%及1.6%）開具發票及於其後結清有關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就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之應收款項有關。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此等月度發票的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規定。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歷史付款記錄，授予客戶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不時密切監視及調整客戶的信用等級和支付條款。為了加強對未來應收款項的收取，我們還自2016年12月起實施內部客戶評估程序，據此(i)我們在對新項目進行投標之前對潛在客戶進行了解、審查；(ii)我們定期更新內部項目資料，以確保項目關鍵人員始終保持知情；(iii)我們通過所有合理方式（如通過電話或書面形式或採取法律行動（倘適用））定期積極地進行應收款項的收取；(iv)我們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檢查未清收應收款項情況並制定進一步收款行動的計劃；及(v)我們嚴格遵守減值撥備政策，並增加應收款項收取作為對客戶評估的一項標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050	270,259	368,592
減：減值撥備.....	(2,569)	(2,821)	(6,717)
	228,481	267,438	361,875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或會視乎項目規模及於特定時間的進度而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然而，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從而導致客戶的付款程序暫時放緩，其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147	138	154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240	234	25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周轉週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現金周轉週期 ⁽¹⁾	60	102	137

附註：

1. 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末的存貨微不足道，故現金周轉週期按相關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許可客戶使用商業及銀行承兌票據（「票據」）（多數到期日為180天），以結算付款。一旦我們收取該等票據，我們或會選擇(i)持有票據至到期；(ii)於到期前折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iii)向供應商簽署該等票據用於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幾乎所有商業承兌票據由客戶（為大型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發出。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票據	12,656	6,400	10,395
銀行承兌票據	4,089	2,560	700
總計：.....	16,745	8,960	11,09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252	242	262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由於我們有效的內部催收措施，近年來，我們一直能夠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以及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從而導致若干業務短暫中斷及客戶的付款程序暫時放緩，其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6,920	97,196	82,452
至多180天.....	90,904	102,129	174,397
181至365天.....	20,518	28,792	57,027
1至2年	22,076	31,966	42,601
2年以上	10,632	10,176	12,115
	231,050	270,259	368,592

下表載列於2020年3月31日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明細：

	於2020年		
	於2020年	截至最後	於2020年
	3月31日的	可行日期的	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後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算的百分比
			%
即期	82,452	4,537	5.5
至多180天.....	174,397	59,460	34.1
181至365天.....	57,027	10,726	18.8
1至2年	42,601	4,018	9.4
2年以上	12,115	1,175	9.7
	368,592	79,916	21.7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已包括前瞻性資料。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可收回性，亦已採取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措施。高級管理層通常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按個別基準審閱應收個人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態。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僅為判斷問題，高度取決於各客戶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類型及逾期款項的回收率。我們的客戶一般具有堅實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良好的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亦為建造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該等客戶的應收款項回收期相對較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乃行業慣例，因為該等中國國有企業的付款審批程序通常比較複雜及耗時。

預期虧損率其後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至少60個月期間內的收益付款情況及於此期間內經歷的有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董事確認，倘客戶數次未能根據預期付款時間表付款，我們將對該客戶提起法律訴訟，而該客戶一般會於其後結清付款。因此，計算歷史虧損率時亦應考慮針對客戶的法律訴訟的歷史回款模式。歷史虧損率亦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為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將2019冠狀病毒病對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經濟影響併入前瞻性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高級管理層已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評估及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筆於2019年3月31日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作為一個實例）。有關撇銷與一家私營公司客戶有關。

董事認為，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政策屬充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0年3月31日的約91.9%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國有企業，於2020年3月31日的約3.2%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財務狀況穩健的上市非國有企業，而餘下的未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分類為一至兩年賬齡組別。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可收回性，並繼續加強針對客戶風險識別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增值稅的可收回價值、出售設備應收款項、員工墊款、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77,570	47,853	29,509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14,327	23,976
應收勞工成本	–	17,165	7,604
員工墊款	10,253	8,361	11,354
預付開支	6,978	4,520	8,085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75	4,481	4,4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1	2,941	21
保險索賠應收款項	4,880	4,460	4,428
預付關聯方款項	2,662	1,541	1,703
其他 ⁽¹⁾	3,821	5,604	1,958
總計：	112,820	111,253	93,09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預付開支、企業稅項應收款項及其他。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0元，主要與我們就出售塔式起重機應收北京達豐的款項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從永茂集團購買塔式起重機零部件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有關我們與關聯方之間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等節。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須按業務類型審閱業務表現，且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一般而言，高級管理層每年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按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評估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價值。高級管理層亦選擇收益年增長率、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來考慮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之合理性。根據上述估值假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估值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額超過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以及零部件及配件有關。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按單個項目基準進行，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採購成本及／或計劃可能視乎我們項目於既定時間的需求及進度而有所波動，繼而對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造成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自開具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180天。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應付款項。我們亦可將自客戶收取的部分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背書或向供應商發行我們本身的商業或銀行承兌票據，以不時結算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113	157,463	128,979
應付票據.....	16,154	15,994	23,002
總計：.....	169,267	173,457	151,981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783	58,950	34,642
三個月至一年.....	65,820	80,613	85,531
一年至兩年.....	9,675	9,113	5,979
兩年至三年.....	5,185	4,986	1,888
三年至五年.....	2,461	3,035	921
五年以上.....	1,189	766	18
	153,113	157,463	128,97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180	132	121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或約45.2%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他應繳稅項、應付股息、應付工資及福利及應付利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繳稅項	44,256	28,103	29,690
應計開支	36,760	33,905	37,649
應付股息	—	3,603	—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03	6,962	10,592
應付利息	2,998	175	9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1	633	633
其他 ⁽¹⁾	4,204	4,399	2,541
總計：	95,252	77,780	82,07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應計開支、臨時倉庫、塔式起重機起重開支及其他。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與就租賃物業應付北京永茂的款項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已終止關連交易 — 5.自北京永茂租賃物業」一節。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於我們開始提供服務前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撥備

我們的撥備與進出項目工地的塔式起重機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估計成本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一般被我們用作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或新加坡元計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主要以貿易應收款項及塔式起重機作為抵押，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以及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控股股東就我們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391,636	64,000	141,1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新加坡元.....	2.4	2.4	4.8
人民幣元.....	5.5	5.6	6.2

於2020年5月31日（亦為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26.5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動用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提取無限制）及[編纂]估計[編纂]償還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銀行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款的任何財務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未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且未拖欠銀行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一名關聯方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取得多筆貸款，主要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我們有權無條件將貸款期限延長超過一年，故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的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447.6百萬元及人民幣428.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貸款的利率或利率範圍分別為零至4.35%、零至4.86%及零至4.97%。我們將於[編纂]後結清所有控股股東貸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因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塔式起重機及辦公室及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等物業而產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結清擔保。概無任何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將妨礙我們籌集額外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董事亦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我們並無預見或預期在履行未來財務責任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

過往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以及開發各類專利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023	152,624	204,834
無形資產	13,946	7,574	113
總計：	169,969	160,198	204,947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支出

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預期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主要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為揚州維修中心購買設備。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由我們的[編纂][編纂]、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購買塔式起重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揚州維修中心購買設備及進行基礎工程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約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塔式起重機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資本承諾的概要：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2	20,953	8,619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主要與我們於中國多個省份租賃物業有關，主要用作辦事處、分公司及臨時倉庫。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亦與為我們的項目租賃塔式起重機（租期為一年內）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在不可撤銷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尚未清償承擔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491	5,813	5,704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將於[編纂]後繼續的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自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有關我們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節。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或然損失入賬。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淨利潤率 ⁽¹⁾	9.3%	10.4%	10.3%
股本回報率 ⁽²⁾	5.7%	7.2%	7.5%
資產回報率 ⁽³⁾	2.7%	3.6%	3.8%
利息償付率 ⁽⁴⁾	3.5	3.3	4.3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⁵⁾	0.8	1.6	2.1
速動比率 ⁽⁶⁾	0.8	1.6	2.1
資產負債比率 ⁽⁷⁾	64.0%	59.8%	59.2%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62.3%	56.0%	55.0%

附註：

1. 淨利潤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
2. 股本回報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
3. 資產回報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
4. 利息償付率指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除以融資成本；
5. 流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7. 資產負債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及
8. 淨債務權益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

財務資料

24.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塔式起重機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由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該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增值稅退稅。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相對穩定，約為10.3%。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7.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月均服務價格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26元，令致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有關增加亦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塔式起重機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增加令同期溢利增加。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主要是由於我們自Tat Hong China所借貸款實現匯兌虧損淨額而非匯兌收益淨額，導致我們同期的融資成本增加。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至約4.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及因來自Tat Hong China的借款及貸款利息開支減少而導致融資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1.6及2.1，而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1.6及2.1。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長期貸款償還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64.0%降低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59.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約為59.2%。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62.3%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56.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相對穩定，約為55.0%。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金融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新加坡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倘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定息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由於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此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乃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我們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金融機構並無任何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我們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我們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變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屬足夠。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透過採用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及能夠於市場平倉。我們旨在維持足夠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確保本集團可用資金的充足性及靈活性。有關按照有關到期組別對本公司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將溢利及／或股份溢價分派予該公司股東，惟以股份溢價支付分派或股息時，不得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儲備包括其溢利及股份溢價。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供分派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為人民幣374.9百萬元。

股息政策

於2017年及2018年7月以及2019年8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進一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予當時權益持有人，惟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支付該等股息。

[編纂]後，我們擬將每年淨溢利的約30%作為股息宣派及派付予未來股東。然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將由我們全權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律許可範圍內以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倘以利潤分派股息，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營運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將能根據現時計劃宣派或

財務資料

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亦未必能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編纂]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並自同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已被資本化。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的[編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我們預期[編纂]開支總額將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且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若干影響。然而，我們的[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就我們所知，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穩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收益大幅減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更。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73個尚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51.4百萬元的在建項目及40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的手頭項目。我們預期其後將從該等在建項目及手頭項目確認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18.7百萬元。於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進一步取得一項金額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的新合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項目提交合共45份標書或報價，中標率約為64%。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取得多筆貸款，主要用於購置塔式起重機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18年，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貸款約人民幣450.5百萬元（「**控股股東貸款**」），作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內部資金安排的一部分。有關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之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債項— 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我們將獲得指定銀行的新銀行借款以於[編纂]後向Tat Hong China結清控股股東貸款。

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中國（尤其是武漢市）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令中國政府強力隔離武漢市及其周邊的湖

財務資料

北省多個地區，禁止人員跨城流動，並延長了春節假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爆發已導致我們於過去數月內暫停業務及延遲項目。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和疫情控制措施，我們眾多於春節假期前返回家鄉的員工及現場工作人員無法即時返回位於其他省份的工作及／或項目場地。由於中國各省市之間的運輸受到管控且速度減緩，項目現場之間的主要或大件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的交付亦發生一定的延遲。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春節假期及嚴寒天氣狀況，一月至三月通常為業務經營的淡季，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或財務損失。此外，我們為本集團實施完備的業務應急計劃，以(i)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潛在風險及危害；(ii)評估不時發生的緊急情況及對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及基本業務功能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iii)制定一個有序且系統的框架以解決、應對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潛在風險及危害。在此重要關頭，本集團全體員工通過有關管理團隊全程遠程訪問我們的會計系統、行政系統、設備跟蹤系統及工作流跟蹤系統在家靈活辦公，充分發揮作用。於現場工作人員能夠返回原項目地點前，我們亦臨時重新分配彼等參與彼等家鄉的進行中項目。在線聊天室、公共電信及愛建通為我們的通信系統及決策程序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視局勢，並採取措施定期與我們的股東、僱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以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及順利過渡此困難時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的所有292個項目（包括暫停的在建項目及開工日期推遲的手頭項目）均已恢復；(ii)項目恢復後，不會再次暫停及／或推遲；(iii)作為我們客戶（主要為身為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的國有企業）的眾多分包商之一，我們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現有合約中任何項目的延期概不負責；(iv)由第三方勞工分包商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僱員、現場工作人員及工人均已回到崗位及／或復工（如需要）；及(v)考慮到我們所有的供應商亦已復工，我們維持足夠的供應鏈，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件、組件和配件。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供說明用途，編製時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以說明[編纂]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編纂] 估計[編纂]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15,0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15,0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49,627,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4,537,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該款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前入賬列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